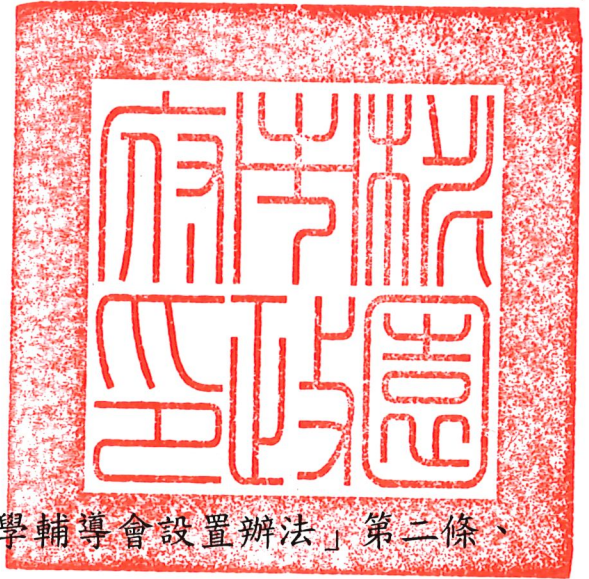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026232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
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
條、第四條

市長張善政


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局局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。
- 二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各一人。
- 三、本市教師組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- 八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
前項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第五款至第八款委員應至少各一人；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名單，應予公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及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（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）鑑定、就學安置（以下簡稱安置）、輔導、支

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
二、審議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
三、提供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
四、執行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工作。

五、辦理其他有關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之事項。

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，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類別，設置各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小組，負責各類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事宜，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。

前項各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小組成員應包含本會委員，其餘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學生及幼兒家長團體代表共同組成。

第二項各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小組於辦理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安置、輔導、支持服務工作召開會議時，應通知學生本人、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參與學生及幼兒相關事項討論，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